

**行政院主計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110年度第1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物
標的名稱及數量表**

項次	財物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	臺	45	1. 存置地點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25號)。 2. 部分標的物非集中放置，存放於不同樓層，建物無電梯。
2	電腦螢幕(含液晶顯示器)	臺	62	
3	印表機	臺	2	
4	飲水機	臺	3	
5	冷氣機	臺	4	
6	冰箱	臺	2	
7	辦公椅(含沙發椅、電腦椅、椅凳)	張	87	
8	櫥櫃、公文櫃	個	24	
9	辦公桌(含電腦桌)	張	13	
10	電扇(含通風器)	臺	20	
11	裝釘機	臺	1	
12	隔屏	組	2	
13	時鐘	個	3	
14	檯燈	個	3	
15	碎紙機	臺	2	
16	隨身碟	個	2	
17	烘碗機、熱水瓶	臺	3	
18	網路交換器	臺	1	
19	消臭噴霧	個	10	
20	映像管電視	臺	1	